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159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潘子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113年度簡字第33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38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潘子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1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被告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5月15日晚間10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捷運站附近之友人住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警方於112年5月16日晚間11時30分許採尿，檢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22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318號聲請簡易處刑判決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22日以113

年度壢簡字第79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並於113年5月29日判決確定（下稱前案判決）。嗣被告又因於112年5月15日22時許，在臺北市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事經警方於112年5月17日20時40分許採尿，檢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後，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4月22日再以113年毒偵字第238號聲請簡易處刑判決。嗣經原判決於113年5月15日再為有期徒刑3月之罪刑判決，並於113年6月16日確定。以前案判決認定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罪事實係：『於112年5月15日晚間10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捷運站附近之友人住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原判決認定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罪事實係：『被告於112年5月15日22時許，在臺北市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雖前案判決與原判決就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地點，記載略有不同，但依施用時間皆在『112年5月15日晚上10時許』。再從前後二案所憑尿液檢驗呈現陽性反應之報告書，兩次採尿時點雖相差21小時，但皆在毒品通常代謝各自回溯96小時之內，應可推論被告二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行為，應屬同一行為，為同一案件。以前案判決之簡易處刑判決聲請書繫屬法院在原判決之前，且前案判決於113年4月22日為刑事判決後，原判決始於113年5月15日為刑事判決，又前案判決係於113年5月29日始判決確定，則原判決未依法對已經聲請簡易處刑判決之被告為不受理判決，卻再對被告之同一案件為罪刑判決，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

二、本院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而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案件依第8條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

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壢簡字第79號簡易判決（下稱前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定之犯罪事實為：被告於112年5月15日晚間10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捷運站附近之友人住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原判決（下稱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定之犯罪事實為：被告於112年5月15日晚間10時許，在臺北市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前案與本案均認定被告於112年5月15日晚間10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僅施用地點及查獲時間、地點不同而已。雖前案與本案認定之施用地點不同，然審酌前案、本案係分別於112年5月16日、同年月17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6號10樓「鉅富旅店」、○○市○○區○○○路00號00樓000室為警查獲；且被告於前案警詢及檢察事務官之詢問，均僅略稱係在新店捷運站附近「朋友家」施用，並未明確指出所在位置；而被告於本案警詢時，亦稱施用地點係在「朋友家」，但詳細地址不清楚等語。以被告前後到案所陳施用地點均同在「朋友家」，當係因其無法確知地址，以致有如前「新店捷運站附近」或「臺北市」不同位置之陳述。再佐以二案查獲之時間間隔不長，且二案認定之施用時間均為112年5月15日晚間10時許，當屬相同之施用行為。雖二案經採集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結果，均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但前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74789ng/ml，本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則為23747ng/ml，應係同一施用行為因先後採尿，以致逐漸代謝而濃度降低之結果。卷內又無其他事證可證明被告上開先後查獲之採尿送驗結果，係因不同次之施用毒品行為所致。非常上訴意旨認上開前案與本案應屬同一案件，經核尚無不合。

㈡前案與本案既屬同一案件，前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12月22日）、繫屬（113年1月8日）及判決時間（113年4月22日），均在本案聲請簡易判處刑（113年4月22日）、繫屬（113年4月30日）及判決時間（113年5月15日）之前，且前案於113年4月22日判決時，後起訴繫屬之本案尚未確定，依前揭規定，起訴繫屬在後之本案，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審法院逕為實體有罪之判決，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以資救濟。非常上訴意旨主張上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之規定予以撤銷改判，因本件係先後起訴繫屬於不同法院，固有誤會，然其要旨無非係指摘本案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且本院審理非常上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4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4條之規定，本得依職權調查免訴事由之有無，是本件非常上訴，仍應認為有理由，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但書、第303條第7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